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竹北小字第380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李維浚

被告 辛柏慶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日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,49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20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林南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
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
書記官 陳麗麗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01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02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3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5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6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8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9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